附件3

2019级\_\_\_\_\_\_\_\_\_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专业主干课程

推荐学制 年 最低毕业学分 授予学位

学科专业类别支撑学科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通识课程 +5.5学分

(1)思政类 14+2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2.0-2.0 一 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 秋冬/春夏

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0 3.0-0.0 二 秋冬/春夏

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 4.0-2.0 三 秋冬/春夏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Ⅰ +1.0 0.0-2.0 一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Ⅱ +1.0 0.0-2.0 二、三、四

(2)军体类 8+2.5学分

体育Ⅰ、Ⅱ、Ⅲ、Ⅳ、Ⅴ、Ⅵ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1学分，要求在前3年内修读。学生一、二、三年级的体质测试原则上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四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学分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 秋

031E0011 军事理论 2.0 2.0-0.0 二 秋冬/春夏

481E0030 体育Ⅰ 1.0 0.0-2.0 一 秋冬

481E0040 体育Ⅱ 1.0 0.0-2.0 一 春夏

481E0050 体育Ⅲ 1.0 0.0-2.0 二 秋冬

481E0060 体育Ⅳ 1.0 0.0-2.0 二 春夏

481E0070 体育Ⅴ 1.0 0.0-2.0 三 秋冬

481E0080 体育Ⅵ 1.0 0.0-2.0 三 春夏

481E0090 体质测试Ⅰ +0.5 0.0-1.0 四

(3)外语类 6+1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6+1学分，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Ⅲ”和“大学英语Ⅳ”，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 年4 月修订）（浙大本发〔2018〕14 号）。

1)必修课程 +1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或“小语种水平测试”

2)选修课程 6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Ⅲ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Ⅳ 3.0 2.0-2.0 一 秋冬/春夏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4)计算机类 2~5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

(5)自然科学类 \_\_\_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

(6)创新创业类 1.5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7)通识选修课程 10.5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 “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 “博雅技艺”等6+1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1）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

2）至少修读1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3）理工农医学生在“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四类中至少修读2门；人文社科学生在“科技创新”“生命探索”两类中至少修读2门；

4）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5）若上述1）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2）或3）项，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或3）项要求。

2.专业基础课程 学分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基础知识与能力等的要求设定专业基础课程，原则上应为学校认定的跨专业、跨学院开设的量大面广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已列入通识课程的数理化课程除外）。

3.专业课程 学分

(1)专业必修课程 \_\_学分

(2)专业方向/模块课程\_\_学分

(3)专业选修课程\_\_学分

(4)实践教学环节\_\_学分

(5)毕业论文（设计）\_\_学分

4. 个性修读课程6~12学分

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修读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2学分）或经认定的境内、外交流的课程。

5.跨专业模块+3学分

跨专业模块是学校为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交叉修读、多样学习而设置的学分。学生修读微辅修、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课程或外专业的其他专业课程或经认定的跨学院（系）完成过程性的教学环节等，可认定为该模块学分，同时可计入相应的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或第二课堂。若学生修读的跨专业课程符合微辅修/辅修条件，可在认定为跨专业模块学分的同时获得微辅修/辅修证书。

6. 国际化模块+3学分

学生完成以下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环节可作为国际化模块学分，并可同时替换其他相近课程学分或作为其他修读要求中的课程。

（1）参加与境外高校的2+2、3+1等联合培养项目，如本专业与xx高校的xx项目；

（2）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参加本学院组织的xx项目；

（3）在境外参加2个月以上的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如参加本学院组织的xx项目；

（4）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的国际化课程。

7.第二课堂 +4学分

8.第三课堂 +2学分

9.第四课堂 +2学分

微辅修、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微辅修：建议10-15学分

辅修：建议25-30学分

双专业：建议45-50学分

双学位：建议65-70学分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矩阵表

……

“毕业要求-修读课程”矩阵表

……

课程修读导图

……

专业负责人（签字）： 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